2025年度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7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国家赔偿委员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行政装备处、督察室、信息网络管理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新闻信息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61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86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是使用其他收入(市级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9235.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74.88万元，占84.1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60.41万元，占15.81%。其他收入主要为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905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8.12万元，占75.09%；项目支出2254.84万元，占24.9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67.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5.53万元，增加5.22%，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00.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1.37万元，增长2.99%，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00.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400.97万元，占84.22%；教育支出（类）60.76万元，占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8.85万元，占7.62%；卫生健康支出(类)210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类)350万元，占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35.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0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986.75万元，支出决算为418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工资政策性提标指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98.67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及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75.0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办案经费指标稍有结余。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7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法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未验收付款，“两庭”建设指标稍有结余。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76万元，支出决算为6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55.86万元，支出决算为5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400.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4.22%，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办案业务经费、多合一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邮政集约送达、审判用房及审判辅助用房维修、案件审判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5.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71.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74.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1.22%；与上年相比减少24.69万元，减少1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降低2.2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费用降低。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参加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赴西班牙专题交流支出6.06万元，主要用于的出访交流的交通费、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0%；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10.7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与上年相比在增加 24.99 万元，增加 13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车实际支出小于预计价格。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 1 辆，2025 年我院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保险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87.43%；与上年相比减少42.36万元，降低2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更换新车均为电车，能耗下降。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7.18万元，降低80.8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后，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1个、来宾151人次，主要是用于省、市、县因工作需要的调研、

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4.32万元，和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93万元，降低13.21%。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和维修(护）费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60.76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工作写作、审判工作理论与实务、司法警察体技能、队伍建设等培训，全年培训人数为2901人次，培训内容为审判业务、立案信访工作、执行业务、书记员、陪审员、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8.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8.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4.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64%：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1.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5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不含车辆）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已组织对2025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225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54.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9.6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按照“政治建院、担当兴院、公信立院、从严治院”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967.79 万元，执行数 7600.58 万元，完成预算 95.39%，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法院收案 11.5 万件，结案 10.9 万件，收结案数分别同比上升 7.2%、7.9%，其中市中院收案 1.03 万件，结案 9668 件。收结案数位居全省第二，法官人均结案 239 件，16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参考区间。6 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12 个案例获评全国、全省优秀案例。全市法院 47 个集体、50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市中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往来单位拨入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我院用于法警训练基地的基建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及相关工作开展，我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我院按照规定用于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我院除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院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我院按衡阳市住房公积金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3、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7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国家赔偿委员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行政装备处、督察室、信息网络管理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新闻信息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整体绩效支出绩效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四）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衡阳中院本级有政法专项编制204名，实有在职人数18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我院本级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7967.79万元。我院2025年度合计支出为7600.58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5.39%。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合计5345.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671.41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1674.33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7.5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万元。实际支出152.7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102.0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69万元，公车购置支出42.97万元，因公出国支出6.06万元。

2025年预算会议费用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2025年预算培训费用60.76万元，实际支出60.76万元，主要是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培训、法警晋授衔培训、提升干警审判业务能力培训。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项目支出总预算指标2606.2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13.36万元，上年结转192.91万元；2025年度实际支出金额2254.84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全年已执行1948.47万元，其他运转类资金全年已执行0万元，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06.37万元，项目均达到支付进度要求。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基金支出、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四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公车购置、移动办案服务费、邮政集约送达、执行费用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法庭维修改造、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大要案办案经费、网络安全加固、法官职业能力培训、人民陪审员工作等支出；省级专项资金主要有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和援疆援藏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省法院精心指导，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一年来，全市法院收案11.5万件，结案10.9万件，收结案数分别同比上升7.2%、7.9%，其中市中院收案1.03万件，结案9668件。收结案数位居全省第二，法官人均结案239件，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参考区间。6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12个案例获评全国、全省优秀案例。全市法院47个集体、50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市中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一）讲政治、铸忠诚，牢牢把握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实全员政治轮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市中院党组会议落实“第一议题”37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坚持开门教育，制度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查找、收集并整改问题101个，转化调研成果15项，多元解纷调研成果入选全省“走找想促”活动金点子案例。

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作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

告 35 次。完善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涉案财物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创新涉案财物管理模式，刑事涉财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11.7 亿元。扎实做好市委巡察“后半篇文章”，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等 11 项制度“补丁”，巩固靠制度管案管人治院的良好态势。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十二个坚持”作为“纲”和“魂”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用政治眼光、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处理司法领域案事件，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三同步”工作机制，适时通报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情况，案件审理、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强化正面宣传引领，在中央、省级媒体发稿 1215 篇，2 篇获评全国法院优秀评论文章，市中院荣获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工作在全省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二）保安全、护稳定，全力推进平安衡阳、法治衡阳建设依法惩治重大恶性犯罪。保持对重大恶性案件的高压态势，一审审理刑事案件 3303 件，同比下降 15.8%。严厉打击犯罪，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严惩犯罪案件 462 件 1086 人。一审审结案件 412 件，将 524 名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坚决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65 件 84 人。蒸湘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获评全

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稳控，防止“民转刑”案件和极端事件发生。审慎办理涉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风险领域案件2.4万件，稳妥推进博阳安泰等涉众型金融案件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生。聚焦“保交楼”“保交房”，妥善化解一批房地产项目纠纷，助推项目复工续建，防范风险外溢。与市公积金中心联合整治违法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祁东县法院对以民事虚假诉讼恶意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许某等人予以刑事处罚。

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认罪认罚和罪行较轻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缓免刑率25.7%。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让失足少年“无痕回归”。落实刑事律师辩护全覆盖，为没有聘请律师的1135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全面从严审查服刑表现和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办结减刑、假释案件2480件。秉承救急救困理念，为96名困难当事人、涉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帮扶金158万元，与妇联、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协同做好“当下救”与“长久助”。唐某某司法救助案入选全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完善“3+N”工作机制，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

审结行政案件854件。经法院调解，行政相对人主动撤诉143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优化调解优先的法治化解纷路径，调解成功案件2.7万件，减轻群众诉累。衡山县法院“法官+乡村和事佬”高效化解相邻关系纠纷等2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石鼓区法院创新综治中心调解与法院先行调解“双回路”解纷机制。衡南县法院三塘法庭、衡东县法院杨林法庭分别获评全国、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针对物业纠纷高发多发，市中院与市住建局联合发布《衡阳市源头治理物业领域矛盾的意见》，合力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三）强担当、优环境，精准服务衡阳高质量发展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4.0版工作方案，依法平等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从快审结涉企民商事案件1.5万件。与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商打击滥用投诉举报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审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55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依法办案与服务大局统一，护航发展战略实施。聚焦“制造立市”，深入开展“联企促发展”活动，送法进智能衡器计量、盐卤化工等产业园区，走访企业120余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衡阳“稳五进三布二”现代化产业格局和15条重点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市中

院、衡山县法院与商会联动化解的2个涉企合同纠纷案，入选全国商会调解典型案例。雁峰区法院开展涉输变电产业链专项执行行动，依法追回执行案款600余万元。聚焦“文旅兴城”，妥善化解涉重点文旅项目等纠纷，服务保障第三届衡阳旅发大会。注重延伸审判职能，制发关于加强文旅产业保护的司法建议，推动构建系统性联动保护工作格局，“非遗+司法”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推介。聚焦优化资源配置，常态化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引导企业预重整，防止“一破了之”。衡山县府院联动精准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助推老牌客车制造企业从保资质迈向稳发展。探索公益强制清算机制，推动122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坚持打击侵权与保护创新并举，赋能新质生产力。开展“高质量·严保护”专项行动，组建刑民行“三合一”审判团队，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753件，助力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联合市知识产权局等6家单位签署促进科技创新协作协议，妥善审理涉某新能源汽车、某生物医药企业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厘清生产方与研发方权利义务，保障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坚持司法惩治与生态修复并行，守护绿水青山。聚焦湘江、耒水、衡山等河脉山川，严惩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石鼓区法院严厉打击周某某等人非法出售、违规拆卸废铅蓄电池致周边环境污染的犯罪行为，并发出生态环境领域从业禁止令。贯

彻恢复性司法理念，衡阳县法院适用“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方式，办结刘某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守初心、惠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践行司法为民，妥善审理民生案件。牢记“小案无小事，事事连民心”，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涉教育、就业、家事等案件1.3万件。采取柔性司法断好百姓家务事，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指导令208份。

加大执行力度，积极兑现胜诉权益。强化立审执协同，执结案件3.2万件，到位金额64.2亿元。加强异地执行协作联动，市中院执结的涉江西某公司执行案入选长江中游三省司法协作典型案例。常宁市法院跨省移交上百吨的大型印刷设备，破解执行困局。开展“衡法亮剑、执护民生”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涉民生终本案件，执行到位金额2584万元。拓宽权益兑现渠道，举办“约‘惠’雁城”法拍节，拍卖标的物548件，成交额8128万元。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创新推广网格悬赏，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线索70件。

加强以案释法，示范引领社会风尚。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推出12期《庭审内外》纪实类普法节目，发布典型案例240个，用一个个态度鲜明的典型案例，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庭审现场变纪法讲堂，相关单位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35场，实现审理一案、警示一片。深入偏远乡村开展巡回审判、现场普法，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与市教育

局联合开展“法润校园开讲啦”系列活动，送法进校园152场。南岳区法院、珠晖区法院普法微视频分别获评全国法院一等奖、金法槌奖。

优化便民举措，有效畅通诉求渠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源头解决久调不决等“立案难”问题。着眼“三个便于”原则，优化调整11个人民法庭功能布局，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融合线上信访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来信来访等渠道，信访事项一网归集、动态跟踪。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按照省法院提出的六步接访工作法，统筹推进领导包案、信访听证、案件评查、帮扶救助等举措，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中央第三巡视组交办的898件信访件全部办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部分工作仍有待提升

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开拓创新不多；二是队伍管理还需持续发力，还需进一步加强能力素质建设；三是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司法改革和

信息化建设为审判执行注入动力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我院将进一步探索推进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力度，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庭处室紧密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库，努力使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法院铁军。

聚焦中心大局，敢于担当、履职尽责，以做好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为抓手，为衡阳发展贡献法院力量；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促公正提效率，抓实抓好审判执行，锐意进取深化改革创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扎实推进自身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衡阳法院铁军。